

项目编号：XBGJZX-ZC-20250351.1B2

# 西安市未央区 2025-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及药械采购(三次)项目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 合同条款

采购方（全称）：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全力做好未央区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有效降低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遏制病媒传播疾病的发生与流行，切实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在辖区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委托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最终确定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未央区公共绿地、绿化带、公园广场、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站、三无小区、农贸市场等公区及重点场所开展消杀工作。

2、服务项目：蚊、蝇、鼠、蟑螂的防制工作。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期内至少进行4次消杀服务。

4、项目内容：

(1) 对公共区域绿植、绿地、公园广场、公厕、垃圾中转站、三无小区、农贸市场等开展集中灭鼠、灭蚊蝇蟑消杀工作，服务期内消杀作业不少于4次。

(2) 对相关单位主管人员进行病媒生物培训工作1次。

(3) 配合区主管单位做好宣传活动。

(4) 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消杀工作。

(5) 发放病媒生物防制药品。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555000.00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 三、结算方式

### 1.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相关款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2.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项目实施完成，申请验收，成果交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102061276758

## 四、服务要求

### 1、项目内容：

(1) 对公共区域绿植、绿地、公园广场、公厕、垃圾中转站、三无小区、农贸市场等开展集中灭鼠、灭蚊蝇蟑消杀工作，服务期内消杀作业不少于 4 次。

- (2) 对相关单位主管人员进行病媒生物培训工作 1 次。
- (3) 配合区主管单位做好宣传活动。
- (4) 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消杀工作。
- (5) 发放病媒生物防制药品。

## 2、集中消杀药品及用量(不低于以下用量):

| 药品   | 有效成分            | 用量     |
|------|-----------------|--------|
| 乳油   | 8%氯氟·胺菊乳油       | 200kg  |
| 水乳剂  | 10.4%氯菊·S 生物烯丙菊 | 150kg  |
| 悬浮剂  | 8%高氯·残杀威        | 200kg  |
| 热雾剂  | 2.5%残杀威·高氯      | 100kg  |
| 杀虫颗粒 | 0.5%吡丙醚         | 300kg  |
| 灭鼠蜡丸 | 0.005%溴鼠灵       | 700kg  |
| 灭鼠颗粒 | 0.005%溴敌隆       | 1200kg |
| 毒饵盒  | 陶瓷              | 800 个  |
| 灭蟑胶饵 | 0.05%氟虫腈        | 400 支  |

3、消杀工作人员资质：消杀人员为消杀公司正式员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且均购买社保），需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中级以上证书、为专业消杀人员、消杀经验丰富等专业资质。

## 4、采购药品清单

| 药品     | 有效成分              | 规格           | 数量    |
|--------|-------------------|--------------|-------|
| 悬浮剂    | 12.5%高效氯氟氰菊酯      | 500ml*20 瓶/件 | 40 件  |
| 水乳剂    | 5%联苯菊酯            | 500ml*20 瓶/件 | 90 件  |
| 水乳剂    | 6.8%氯氰菊·右旋反式氯丙炔菊酯 | 1L*10 瓶/件    | 90 件  |
| 灭蟑胶饵针剂 | 0.05%氟虫腈          | 5g*100 支/件   | 90 件  |
| 粘鼠板    | /                 | 100 张/件      | 100 件 |



### 3.5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的履行进行全程监督。
- 2、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登记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用。
- 3、甲方有权派人全程监督设备及药物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的基本条件（工作用电、工作用水等）。
- 5、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其服务范围内应遵守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条例。
- 6、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 7、乙方应选用素质高、品德好、技术精的工作人员。
- 8、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自主安排工作。
- 9、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同时，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指挥，不得对甲方工作造成妨碍和不便。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者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                                                                                          |                                                                                                       |
|------------------------------------------------------------------------------------------|-------------------------------------------------------------------------------------------------------|
| 甲 方（盖章）<br>西安市未央区卫<br>生健康局                                                               | 乙 方（盖章）<br>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br>公司                                                                           |
|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大厦八楼<br>809 室                                                                 |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保亿大明宫国<br>际 4 栋 3 厅 10306                                                                 |
| 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
| 电话：029-86259460                                                                          | 电话：029-81715059                                                                                       |